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永富
　　陳昱勻
　　陳昱君
　　陳玉玲

上列聲請人

共同代理人　桂祥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登文之遺產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陳永富、陳玉玲之聲請拋棄繼承，准予備查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登文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內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拋棄通知書及印鑑證明等件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、父母。㈢、兄弟姊妹。㈣、祖父母。前條所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同法第1138條、1139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始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同法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亦規定甚明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申言之，依

照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39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以遠者為後。即除有子女外，尚有孫、孫女時，子女為先順序，孫、孫女為後順序繼承人。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7號解釋，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所示，聲請人陳昱勻、陳昱君雖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然渠等均係被繼承人之孫輩，亦即是被繼承人直系二親等血親，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（即被繼承人之子女）均拋棄繼承時，始取得繼承權。惟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子女陳永富、陳玉玲雖已聲請拋棄繼承，但其尚有子女陳秋芬、陳玉梅尚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陳登文之二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陳昱勻、陳昱君聲請本件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先順序繼承人尚未拋棄繼承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陳昱勻、陳昱君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至於其餘聲請人陳永富、陳玉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則屬合法，應准予備查（另以公文通知）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